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6号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 2：**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朝青汇6层655

**法定代表人：**贾志斌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2026年人大附中朝阳学校朝阳港校区教学设备配备项目第3包（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74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



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5月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6年5月29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验收方案是采购人负责的环节，不应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超出了供应商的服务范围。2、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3.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请求：1、依法察查，秉公裁决，责令终止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投诉人将依法保留进一步维权的权利，不排除向上级主管单位申



请行政复议，向纪委监委举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调查查明：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总金额为916.4237万元，共分为4个包。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对第3包采购文件中的部分技术参数作出修改。5月28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投诉人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被认定投标无效。第3包尚未发布中标公告。

2.采购人、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质疑回复。

##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的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01包、02包、03包评分标准”中，技术方案的评分标准显示，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④检测方案⑤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5部分内容（每项3分），针对方案完整性、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等方面划分了4个评分档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了技术参数规格、数量等，商务要求中明确“9.



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规定了初验、最终验收的程序和标准等。

2.采购人、代理机构均称：2026年4月开始准备该项目《招标文件》，已委托相关专业专家对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及商务条款是否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技术及商务条款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设定合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具体合同条款进行了论证，对专家提出的问题修改完成后，专家确认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排他性，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审报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所述验收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履行合同相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中多处提到投标人在验收工作中的要求。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9.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



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9）、（11）以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第2条等均对验收工作做出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关于验收方案的评分项，考察的是投标人是否具备保障项目顺利验收的能力，以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审，而非对采购人职责的转嫁。该评分办法所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是指投标人是否真正理解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和交付标准，“保障顺利实施”是指投标人是否制定了可操作的、与采购需求匹配的交付与验收计划等等，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方案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配合为基础，在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可以包含“出厂前预测试方案”“现场安装与联调步骤”“与现有智慧教室系统的兼容性验证计划”等等，这些都是投标人自身履约行为的一部分，是完全属于评审范畴的。

3.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验收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该项评分办法描述的“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等内容，均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验收要求描述。该评分设置反映投标人的履约能



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方案和要求均未超出供应商服务范围，故该招标文件相关评分条款适配本项目采购需求。

《书》（二）关于“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投诉事项

1.投诉人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购置的学生饮水机、教师饮水机、组合黑板、五线谱书写板、身高体重、肺活量、1分钟跳绳、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50米跑、800米跑、1000米跑等教学仪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但均未明确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号以及标准号名称，属于以其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参加公平竞争。

2.采购人、代理机构均称：投诉人所质疑的学生饮水机、教师饮水机、组合黑板、五线谱书写板、身高体重、肺活量、1分钟跳绳、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50米跑、800米跑、1000米跑等教学仪器本身属于通用性、成熟度高的教学设备，其质量要求可以通过功能描述、技术参数、材质要求等方式明确，在采购需求要求的规格参数中，《招标文件》也提供了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上述教学仪器其产品标准涉及多个国家标准（如GB/T系列）、教育行业标准（如JY/T系列）、企业标准（部分产品可能无统一国标）等，如果强制指定某



一特定标准号，反而可能排斥了按照其他有效标准生产的产品，构成对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为了规避该问题出现，制定了现在的采购需求，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正是为了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优质产品参与竞争，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为保证本项目竞争充分，投标人只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其他为投标人按自身产品自行考虑，未明确标准号及名称不构成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能通过技术参数需求信息，合理理解采购需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提供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指该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且提供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则证明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3.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可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充分，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未明确标准号及名称不构成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能通过技术参数需求信息，合理理解采购需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提供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指该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在实际评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证明资料按照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评审。经复核论证，未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

（三）关于“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性是“货物”，而技术参数中出现了“140 云图管理平台 V2.0”“141 大数据分析软件”“142 分馆账号授权”软件标的物，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软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该行业要求并不适用于本项目。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如下：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显示“项目属性：■货物”。

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称：本项目采购包的内容划分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的，本采购包所包含的云图管理平台 V2.0、大数据分析软件、分馆账号授权与图书馆其他货物采购密切相关，以上三个软件标的物内容是围绕图书馆货物采购展开的，未改变项目的主体属性，且已明确采购达到的功能范围、标准等要求。图书馆的借阅系统是基于软硬件相结合的整体运行系统，既包含了硬件设备(例如：自助借还书机、检索查询机、智能点检车、RFID 电子标签)又包含了软件系统(云图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软件、分馆账号授权)。采购项目的软件标的物属于货物或服务，不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来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其中各种形态和各种类型的物品，包括有形和无形物品。货物的核心是物品(标的物



本身可独立交付、所有权可转移),所以采购货物时含附着于硬件的嵌入式软件(随设备捆绑采购的系统,归货物)故该项目采购的软件,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货物的类别。

4.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本项目采购包的内容划分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的,本采购包所包含的云图管理平台 V2.0、大数据分析软件、分馆账号授权与图书馆其他货物采购密切相关,以上三个软件标的物内容是围绕图书馆货物采购展开的,未改变项目的主体属性。该项目采购的软件,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中 A08060301 基础软件、A08060303 支撑软件、A08060304 应用软件类别,归属于货物的类别。经复核论证,未构成以不合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情况说明、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报告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均包含验收的相关要求,验收方案作为对投标人履约能力、配合采购人验收的计划安排等进行考



察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关。经原评审委员会论证，该项评审因素未超出供应商服务范围，与采购需求相适配。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设置采购需求。根据原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及名称，可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针对相应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在实际评分过程中，按照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评审。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结合原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投诉事项涉及的软件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别，本项目确定属性为货物并不违反规定，不构成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另外，



项目属性并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内容，经审查，未发现本项目资格条件设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7月2日